

109 學年度『暑期護理教育探索營』放棄同意書

本子弟_____就讀本校長健科牙技科美保科幼保科，_____年_____班，參與 109 年 07 月 06 日至 109 年 08 月 27 日『暑期護理教育探索營』課程，因子弟個人因素，本人_____依『暑期護理教育探索營』課程之規定，同意子弟放棄『暑期護理教育探索營』之課程參與。

課程之規定：

1. 課程參與除購置授課老師指定書籍及保證金 1000 元整，課堂教材(講義)及實驗課程教具與儀器皆不會額外收費。【貴子弟依自我衡量購置課程指定書籍，科辦只協助學生向書商待購及繳費】
2. 報名成功，完成繳交資料及費用學員，若於(109 年 05 月 27 日 12:00) 後中途放棄，已繳保證金 1000 元將恕全數不退還，只歸還協助待訂書籍費(先書及無使用過)，並不得異議。

簽署人姓名：_____

簽署人電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課程活動負責人：郭馥葵 老師

課程活動負責人電話:06-622-6111#770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